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

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
二、尽职调查情况	4
三、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4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4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5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5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7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8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8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9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9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12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3
四、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说明	13
(一)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3
(二)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4
(三)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4
五、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7
(四) 关于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7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8
(七)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八)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0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2
六、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2
七、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3
八、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4
九、推荐意见	25
十、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25
（一）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25
（二）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26
（三）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6
（四）尚未盈利且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26
（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7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27
（七）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风险	27
（八）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7
（九）环境保护风险	28
（十）内控和公司治理风险	28
十一、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8
十二、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28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28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29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29
十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思普利”、“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及定向发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瑞思普利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本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瑞思普利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瑞思普利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瑞思普利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瑞思普利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

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二）瑞思普利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三）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瑞思普利前三名股东之一；

（四）主办券商与瑞思普利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推荐瑞思普利挂牌项目小组（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瑞思普利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及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瑞思普利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合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及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符合相关公开转让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

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挂牌规则》，公司符合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975.9486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8 年 3 月 27 日，瑞思普利有限经珠海市金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301 万元。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名称由“珠海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80号），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3,487,565.22元，净资产按7.8845: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股本为39,759,48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2]8200060号），截至2022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332.07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51FPHU0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9,759,486元。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变更登记。

综上，有限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设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初始或变更登记，股权性质清晰，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的风险，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按《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

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公司以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为主营业务，在研产品主要为吸入粉雾剂（胶囊型，泡罩型，储库型）等高难度高壁垒的吸入制剂类型，适应症涵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发性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等重大临床治疗领域。公司秉持“责任在先，为人类的健康事业贡献自身力量”的理念，专注于高壁垒吸入制剂的研发与产业化，努力提高药物可及性，改善患者生存及生活质量，具有明确业务。

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相应安排。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珠海瑞思

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更名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的议案》，公司净资产按 7.884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股本为 39,759,48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FPHU0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759,486 元。

综上，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条件。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3,975.9486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等。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项目组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等。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账簿，并与公司管理层和容诚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容诚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09号），确认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9月、2022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该截止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2022年12月27日之后。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公司基于自身的核心技术平台，拥有包括仿制药、改良型新药和创新型生物药在内的诸多产品管线，适应症涵盖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特发性肺纤维化、肺动脉高压等具有显著临床需求的重要疾病领域。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公司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4）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09号），公司截至2023年9月末的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1年和2022年研发费用分别为1,672.95万元和4,609.47万元，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24个月，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不低于2,0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吸入制剂药物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项目组经对照《挂牌规则》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瑞思普利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入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说明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如下：“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二）最近两

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三）最近两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500 万元，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融资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四）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 4 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瑞思普利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672.95 万元和 4,609.47 万元，合计不低于 2,500 万元；公司拟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拟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预计不低于 4,000 万元，且预计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 3 亿元。

综上，瑞思普利预计符合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如下：“（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4,944.98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的规定；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如下：“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

新层的公司，同时还应当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4、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未出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根据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预计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五、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如下：“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如下：“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直接股东30名，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和24家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将不超过200人。

综上，预计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将不超过200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已在《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

了披露。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由于目前未确定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做进一步核查。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做进一步核查。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做进一步核查。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

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之<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期为2024年1月4日，在本次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中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暂时无法确定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后续确定发行对象后，如若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及发行对象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 30.18~31.44 元/股。根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3.76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是专注于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医药企业，凭借对吸入制剂研发难点的深刻洞见和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前瞻性调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切入高壁垒吸入制剂赛道，相关产品一旦上市有望改善现有治疗格局的供给侧结构，具有良好的商业化前景。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与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等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预计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后续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定以后，投资人可根据其意愿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做进一步核查。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

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研项目进度，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推进在研管线研发进度、增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瑞思普利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主办券商项目小组对瑞思普利的尽职调查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

六、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23 年 11 月 23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 4 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第 14 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瑞思普利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李燕、毛成杰、姜海洋、罗斌、徐晟程共 5 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瑞思普利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23 年 12 月 1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七、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对瑞思普利项目执行质量控制程序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组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了瑞思普利项目的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赴瑞思普利主要办公所在地珠海市进行了现场内核。

在瑞思普利主要办公所在地珠海市现场内核期间，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瑞思普利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查阅业务制度文件及重要业务合同，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等情况；③向瑞思普利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副总经理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24 年 1 月 5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对于瑞思普利挂牌申请文件的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将对内核预

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同意瑞思普利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八、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24 年 2 月 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4 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4 年第 2 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瑞思普利挂牌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毛成杰、李燕、孔磊、茹涛、孙轩、张桐赉和李靖华共 7 人。上述人员符合《业务指引》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7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根据《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要求，参会委员对瑞思普利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讨论，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视频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瑞思普利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而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部分变化，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

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四）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推荐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公司各项均符合挂牌条件。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2 月 5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瑞思普利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十、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尚处在研发阶段。在药物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

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临床试验管理、注册审批制度等内外部因素均会对产品研发产生重要影响，且药物研发环节关键节点较多、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若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致使公司无法成功或及时完成候选药物的临床开发并获得上市批准，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研候选药物的市场认可度受到相较其他已有疗法（或药物）的临床效果、治疗成本、市场推广效果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可能由于前述因素未能获得医生、患者等相关方的充分认可。此外，若未来其他更具优势的新产品或新技术进入市场，公司产品可能无法持续保持较高的市场认可度进而无法实现预期，则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未来公司销售团队、市场推广能力的建设的效果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产品商业化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由于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因此受监管程度较高，监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国正处于医疗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医药产业乃至吸入制剂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定和完善，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大幅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人员资质、厂房设施、设备、生产管理以及药品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要求；《经口吸入制剂仿制药生物等效性研究指导原则》根据经口吸入制剂的特殊性，提出在仿制药开发时进行药学和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的方法和主要标准；《吸入制剂现场检查指南》进一步指导吸入制剂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识别吸入制剂的风险控制点，提高吸入制剂研发、生产过程中的规范性。政策法规的出台将改变市场竞争状况、对企业经营模式提出新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较好地适应政策调整变化，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尚未盈利且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 3,630.08 万元、7,295.22 万元和 5,400.25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持续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各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由于相关产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未来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进展、市场开发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仍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

（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5.28 万元、-6,063.71 万元和-3,086.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方式获得营运资金，保证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在公司产品成功上市前，公司需要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如未能及时做好资金规划安排、保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影响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商业化进程，对公司业务前景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主体金康智瑞和健怀阳格合计控制公司 22.8314%股份的表决权。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和潜在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风险

相关投资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包括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一系列特殊条款。通过签署相关协议，投资协议中以公司为义务或者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均自始至终且不存在恢复效力；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股权回购条款仍然保留。如果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未能递交上市申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需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八）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医药产业的不断发展，人才需求不断增加，企业间的相关竞争不断加剧。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吸引更多优秀技术人才加盟是公司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提

升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若未来公司不能为员工持续提供良好的发展前景和
工作环境、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福利及其它激励机制，可能造成技术人才流
失，进而造成技术外泄或某些在研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甚至停止，对公司的持续创
新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在研发和未来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废气、废
水、固废，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未来，随着国
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可能会提高环保
标准、制定更严格的环保规定，从而导致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成本提高，在
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内控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
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随着公司在研产品上市，公司进入新发展阶段，
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着公司
发展而进一步提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瑞思普利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业务
流程、内控制度、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规范性建
议，协助瑞思普利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根据瑞思普利实际情况，对瑞思普利相关人员进行
了系统性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
范运作意识。

十二、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 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瑞思普利在本次挂牌中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除上述第三方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瑞思普利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瑞思普利在本次挂牌中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除上述第三方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取得挂牌公司股东调查问卷、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

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管理机构	登记编号
1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U046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0
2	宁波怀格共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7403	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3456
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4	北京天峰扬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F639	北京天峰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09
5	深圳市淮泽中钊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G856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6	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C252	深圳元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480
7	深圳市同创中科前海科控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K640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8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X1552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01124
9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10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H966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592
11	珠海市科技创业天使风险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Y569	珠海科创海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73
12	宁波润元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8973	宁波保税区智望合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3276
13	中山翠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S684	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42
14	共青城富汇医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T247	富汇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3142

序号	私募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管理人/管理机构	登记编号
15	珠海市人才创新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SJF898	珠海科创海盛创 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69673

此外，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43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6日